

浙江省消保委测评迪卡侬、骆驼、牧高笛等30款产品

# 热门户外桌椅承重力到底如何？

随着生活日益丰富，自驾与户外活动已成为大众休闲的重要方式，消费者对户外用品的购买力显著提升，与此同时，产品质量相关投诉也呈增长趋势。为向消费者提供客观的消费信息，普及户外用品选购知识，引导科学消费，并促进户外用品行业健康发展，近期，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联合金华市、永康市消保委，共同开展户外休闲桌椅比较试验，结果显示，30款样品均符合相关标准。

## 30款样品均符合相关标准

本次比较试验共选取15个品牌的30款户外休闲桌椅作为样品，其中休闲椅和休闲桌样品各15款，涉及Hispeed、旗速、ENKINMO、午憩宝、摩贝克、公狼、迪卡侬、北山狼、康尔健野、探险者、原始人、黑鹿、Naturehike、骆驼、牧高笛等品牌，样品覆盖各品牌在线上与线下渠道的畅销型号。

比较试验依据《户外家具 桌椅类通用技术条件》（GB/T 28478—2024），对样品的标志、使用说明、产品结构、躺椅力学性能、桌类力学性能、有害物质（可迁移有害元素）等项目进行了测试，同时对样品座面荷载、金属件耐腐蚀、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测。结果显示，30款样品均符合相关标准。

其中，座面静载荷是按标准中规定的座面加载力对椅凳座面进行加载。为对产品的座面静载荷极限值进行比较，在通过标准的座面加载力测试后，继续增加加载力，直至座椅出现不可逆形变。根据标准，座面静载荷的实际加载力需根据椅背倾斜角进行换算。为方便比较，将破坏时的加载力根据椅背倾斜角进行换算，根据换算后样品座面荷载力极限进行户外休闲用品项目排名。

主桌面垂直静载荷是按标准中规定的加载力对桌面进行加载。为对产品的主桌面垂直静载荷极限值进行比较，在通过标准规定的加载力测试后，继续增加加载力，直至桌子出现不可逆形变。

## 骆驼等四个品牌保质期少于1年

同时，根据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NS）法》开展金属件耐腐蚀试验。30款样品的金属喷漆（塑）涂层经过96小时的中性盐雾试验后，均未出现锈蚀。

售后服务是消费者在休闲课桌椅出现质量问题时的保障。此次比较试验通过查看产品宣传页或客服咨询得知，除了北山狼、骆驼、摩贝克、HEWOLF公狼的质保期少于一年外，其他品牌质保期均超过一年。



AI生图

## 消费提醒>>>

1.当前休闲桌椅产品款式繁多，建议消费者在选购时保持理性，从自身实际需求出发，根据预算和使用场景综合考量，减少广告推销的干扰，选择真正适合的产品。

2.建议优先考虑信誉良好、市场口碑佳的品牌产品。此类企业通常更注重质量把控与售后服务，能为消费者提供更可靠的产品保障。同时，仔细查看产品材质，确保其具备户外使用所需的耐用、防潮等特性。

3.消费者选购时可要求商家提

供产品检验报告，关注有害物质含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避免选购有刺鼻异味的产品。此外，应留意产品的结构与承重稳定性，确保其在使用中不易变形或损坏。

4.选择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产品，并仔细查看产品是否具备完整、清晰的安全警示标识与使用说明。购买前，建议主动了解产品的“三包”期限及本地售后服务网点分布，以便后续维护与权益保障。

（来源：浙江省消保委等）

序号	店铺名称	型号	产品破坏力值 F (单位 N)
1	kingcamp 旗舰店	KC1901	F≥1000
2	blackdeer 黑鹿旗舰店	BD12012108	500≤F<1000
3	探险者旗舰店	TXZ-sckmt11	
4	迪卡侬旗舰店	8206350	
5	enkinmo 旗舰店	SGKMTY	
6	原始人旗舰店	YSR-Dk-98s	
7	旗速户外旗舰店	QISU202501091439	
8	午憩宝官方旗舰店	WQB-250304001-F	
9	Naturehike 官方旗舰店	CNK2300JU012	
10	牧高笛旗舰店	NX22665037	
11	摩贝克旗舰店	MBK-HSKMT	
12	Hispeed 旗舰店	2509041314	F<500
13	北山狼旗舰店	YZ062	
14	骆驼官方旗舰店	A1W3GT101	
15	HEWOLF 公狼旗舰店	3118	

15款样品垂直静载荷极限力值排名

## 花280元秒杀“新秀丽”拉杆箱，收到货却是“美旅”

消保委：一个销售集团旗下不同品牌的产品须明确标注

□ 记者 章炜

近日，消费者李女士在一家电商平台以280元的秒杀价成功下一款标称为“新秀丽（Samsonite）”品牌的20英寸拉杆箱。然而，收货后她却发现，实际收到的商品竟是同集团旗下的另一品牌——“美旅”。因品牌定位、市场认知及价格差异显著，李女士认为自身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受到侵害，要求商家按订单履约或依法“退一赔三”。

接诉后，上海市消保委部门迅速介入调查。商家承认发货品牌与页面宣传不符，但辩称“新秀丽”与“美旅”同属一个集团，具有关联性，故不构成欺诈。对此，李女士反驳指出，两个品牌在消费者心中定位截然不同：“新秀丽”为高

端商务旅行箱代表，市场售价普遍在千元以上；而“美旅”则主打年轻化、中端市场，价格亲民。她在下单时明确冲着“新秀丽”品牌信誉与品质作出购买决策，商家未在商品页面清晰标注实际品牌，亦未在发货前主动说明，存在明显误导。

消保委工作人员指出，即便两品牌同属一家集团，其市场定位、消费群体及价格体系均存在实质性差异，不能以此模糊品牌独立性，更不能替代信息披露义务。《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商家应按订单信息交付指定品牌的商品。”本案中，李女士在电商平台下单并成功付款，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商家应按订单信息交付指定品牌的商品。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案中，商家未在销售页面明示实际品牌，也未在发货前主动告知，存在隐瞒重要商品信息的行为，且该行为足以误导消费者做出购买决定，有欺诈之嫌。

经消保委多次调解，商家最终承认在商品信息标注上存在疏漏，同意退还李女士货款280元，并支付三倍赔偿金840元，合计1120元，双方达成和解。

值得注意的是，此类利用集团

多品牌架构“打擦边球”的现象并非个例。部分商家借品牌关联性之名，刻意弱化主副品牌差异，规避真实信息披露责任，极易引发消费纠纷。对此，消保委发出警示：经营者必须严格规范商品页面信息，确保宣传内容与实际交付一致；若销售集团旗下不同品牌产品，须在显著位置明确标注具体品牌名称，杜绝模糊表述。

同时，消保委呼吁电商平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入驻商家商品信息的审核力度，建立品牌授权与标识管理规范；对屡次违规、误导消费者的商家，应采取限流、下架乃至清退等措施。此外，平台还应优化纠纷快速响应机制，为消费者提供高效、透明的维权通道，共同维护网络交易环境的诚信与公平。